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5”是实现“五大愿景”，聚焦高质量发展、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层次开放、高水平安全，提升生态承载力、城市感染力、产业创新力、文化影响力、开放融合力，让桂林山水更美丽、文化更繁荣、产业更兴旺、人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

6.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实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第二阶段目标任务，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之美愈加彰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城市空间更加美好。

——生态优势巩固提升。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取得新成效，漓江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成为国内江河综合治理典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桂林山水甲天下金字招牌更加靓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取得突破，“两山”转化示范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典范。

——产业发展集群突破。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三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提质扩量取得重大进展。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五链融合”加速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形成，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取得显著成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创桂林集成突破。优政策、聚人才、联院校、出成果、强协同、育企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全面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成效明显，全面建成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打造全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文旅焕新集聚突破。建成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最美户外运动天堂”。集聚人气、烟火气，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桂林文化魅力进一步彰显。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便利化、人性化改造，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

——县域经济集中突破。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多点支撑、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县域经济总量稳步增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新型城镇化与和美乡村建设协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全面补齐，生态宜居与民生保障水平同步提升。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纵深推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发展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渠道更加畅通，在全国全区重大战略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基本建成面向东盟的“前沿客厅”、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成为多区域合作的重要节点。

——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诚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拓展，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更加彰显，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就业、教育、医疗水平全面提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更高水平平安桂林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城市综合影响力实现质的飞跃，世界级旅游城市全面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

锚定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第二阶段目标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产业体系、居游共享高品质生活空间，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与核心竞争力，确保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7. 坚持规划引领。全面落实《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共享，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多业融合、区域协同，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着力塑造城市发展新优势。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化“一核一带两区四城”发展空间。实施城市水系提升、重点景区连线、街道景观改造等工程，塑造景在城中、城在景中、城景交融的最美山水城市风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强化城区文旅发展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创新中心、消费中心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漓江沿岸景观和核心景区保护水平，深入挖掘漓江品牌价值，进一步擦亮“桂林山水甲天下”金字招牌。整合漓江流域山水人文旅游资源，培育漓江旅游新业态集群，辐射带动区域产业发展，打造世界知名的旅游黄金带。健全利益共享、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改善漓江沿岸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共同富裕。阳朔围绕先导区建设，塑造“城景一体、城乡共荣、主客共享”的世界级生态城市格局，推动“山水观光”国际旅游目的地向“东方山水休闲生活”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升级。龙胜围绕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特色民族文化旅游产品，培育“诗画龙脊”国

际品牌。灵川、全州、兴安、灌阳、资源、永福、平乐、恭城、荔蒲等县（市）围绕“四城”协同，加快打造山水人文都市、长征文化体验、乡村田园休闲、民族文化旅游四大区域，推动多业融合、区域协同发展。

8. 增强文旅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坚持文旅焕新促转型，深化农文旅体商融合，加快文旅业态焕新、营销焕新和管理焕新，推动文旅产业高端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持续舞好广西文旅龙头，建成文化深厚、业态多元、服务一流、国际知名的全时全域全龄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桂林山水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的内涵，加强历史遗迹留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利用，加快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升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项目品质，加强桂林抗战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推动桂林艺术节提质升级，迭代旅游演艺、桂林有戏等品牌，展示社会、推向市场，建设广西特色文化集中展示区，打造新时代对外交流合作的“国家名片”，焕发历史文化名城新魅力。建成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桂林马拉松、漓江徒步大会，发展匹克球、攀岩、越野、漂流、铁人三项、网球、露营、滑雪等引领时尚潮流的文体融合项目，打造“最美户外运动天堂”。加快发展低空旅游、赛事经济、亲水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推动漓江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阳朔遇龙河度假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快创建桃花湾、漓东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灵渠、龙脊等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世界级文旅品牌，持续景区强基焕新、串珠成链，拓展传统景区消费空间，推动“二次消费”“延长消费”，引进国际国内品牌旗舰店、体验店，突出抓好首发经济，推动新品首发、首店入驻、首展登陆，培育文旅消费新商圈，培育文旅主理人，创造文旅新体验。加强海内外营销，塑造国际化、年轻态城市文化新IP，办好“跟着赛事游桂林”“跟着演出游桂林”“跟着短剧游桂林”等活动，持续培育打造文旅热点爆点。以人工智能赋能文旅产业，构建食住行、娱购游、研学研全流程服务体系，统筹旅游发展综合监管力量，强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实施入境旅游发展行动，加快培育国际航班，显著提高入境便利化、支付国际化、服务标准化水平，打造“全球文旅交流重要节点”。

9. 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和人居品质。坚持老城凝聚记忆乡愁、新城彰显时尚气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实施城市更新、原拆原建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常态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推进老旧小区盘活升级，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微改造，推进宜居住区、活力街巷、魅力街角、口袋公园、艺术景观、园林绿化等多空间融合，营造消费新场景，打造城市更新“美好街区”，构建居游共享的“山水诗意图居”城市空间，显著提升城市人气、烟火气。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深化数字赋能城市治理，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打造“主客共享、全龄友好、近悦远来”的品质生活城市。聚焦吸引年轻人口就业创业、旅居生活需求，推动传统文化、时尚生活与城市商业生态有机结合，打造城市新名片。

四、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典范

绿色是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靓丽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共享共建共治生态治理格局，坚决当好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守护好桂林山水和生态底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典范。

10. 扎实推进“两个保护”。深刻认识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就是对国家对民族最大的贡献，推进“两个保护”科学化、法治化、长效化。全面落实“两个保护”地方性法规，强化流域协同治理与法治支撑，深化漓江保护法联动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桂林山水系统性保护和治理，强化漓江流域水体治理和漓江两岸景观保护，持续开展水系公园建设、洲岛生态搬迁修复等漓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数字孪生流域先行先试，构建数字漓江保护利用体系。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发布漓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和质量报告。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机制及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申报国家“美丽航道”，打造漓江生态保护世界品牌和国内江河综合治理典范，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样板。

11. 筑牢桂林北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2.5控制为主线，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构建“三水统筹、漓江引领、全域协同”体系，实施“支流清源+小微焕新”等重点流域水质提升工程，确保漓江水质稳定，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防控，实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提升工程，统筹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全区同步全面完成整治并有效管控。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和田长制。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科学化建设，提高预测预警与长效管理能力，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2.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生态+”转化路径，打造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与文化传承深度融合，发展沉浸式生态体验、研学康养等新业态。完善市场化实现机制，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推广“生态价值贷”等金融创新产品，探索用水权、碳汇等生态权益交易，打通“绿水青

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健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体系，探索GEP与GDP双考核制度，强化生态产品保护开发激励约束，深化漓江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民生福祉，打造全国“两山”转化示范样板。

13.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能源消费结构向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及能源领域绿色转型，推进有色金属高质量发展，构建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一批自然观赛资源保育、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产业示范点。探索开展零碳景区、零碳旅游线路等试点示范，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营造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理念融入生产生活各环节，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体系。

五、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速度与质量并重，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新兴产业并举，强化政策引导，突出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体现桂林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14.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紧抓人工智能发展“窗口期”，围绕推进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坚持“小而美，专而精”的方向，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区域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中心。充分运用“AI桂林”文旅大模型推动文旅焕新，积极拓展“AI桂林”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多领域的场景应用。聚焦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各行各业规模化运用。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制造”，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创建“桂林智造”高端品牌。支持企业构建行业人工智能平台，集聚上下游企业，打造以人工智能技术为纽带的产业链协同生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15. 坚定不移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全力推动工业经济扩量增长、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科创赋能、产业招商、服务力、县域工业四大提升行动，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态食品四大主导产业，提档升级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轻工纺织四大优势产业，构建“四主四优”现代工业体系，坚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并重发力，积极布局机器人、生命健康、氢能、元宇宙等新赛道新领域，推动制造业向“高”攀升、提“智”增效、“绿”焕新。实施链群能级提升工程，加快重点企业补链强链延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数智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点线面”一体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建设一批特色园区，开发一批标志性产品。加快引领领航企业、链主龙头企业，持续壮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方阵。加快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探索模型驱动研发新模式。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零碳工厂和园区。

16. 优化园区空间与产业布局。加强全市“一盘棋”统筹，强化“集群化、特色化、差异化”导向，集中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构建主导产业突出、配套产业协同的产业生态，形成错位发展、高效联动的产业承载格局。推动市属三大园区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高新区锚定“算力支撑保障区、科技创新实验区、智能产业集聚区”定位，聚焦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打造科创高地；经开区依托航空港优势，建设“港产城园融合发展先行区、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区”，全力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园围绕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与产业承接高地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深化跨区域产业合作，提升外向型经济与科技创新水平。引导县域工业园区精准发力，支持工业强县园区聚焦核心产业，补链条、促转型、提质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提档升级；推动生态功能园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等生态友好型特色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并进。高标准建设临港产业园，推动园区精准承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助力形成多极支撑、全域协同的园区发展体系。

17.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坚持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方向，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构建现代服务经济新体系。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以总部经济为引领，以科技、金融、流通、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为核心，以商务、贸易、人力、环保服务为支撑，以智能化、柔性化、共享化服务等新业态为潜力，构建先进生产性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发展，推动旅游、住宿、餐饮、零售等服务品质提升，推进家政品牌化标准化、社区商业便民化，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医美经济、医疗康养、体验消费等特色业态，打响桂林康养品牌。健全现代物流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融合平台，引导制造业向创意孵化、市场营销、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培育一批带动效应突出的两业融合企业、平台和示范区。

六、高质量推进“科创桂林”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把建设“科创桂林”作为桂林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口，按照“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发展路径，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抢抓机遇，抢占制高点，推进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全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18. 建设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链。实施有组织的平台建设、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中试验证等工作，构建“应用研究—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产业化”的成果转化体系与生态。布局“1+N”概念验证体系，建设“一产业一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矩阵，提升中试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建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培育一批技术经理人，建设成果展示和交易平台，推广“先试用后付费”成果交易模式。充分发挥桂林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入和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构筑全生命周期科创基金“丛林”；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开发科技贷款产品，筑牢助推科技创新发展的金融“活水池”。

19. 建设优质创新资源集聚地。加快建设“科创桂林”智慧谷，构建“核心引领、协同赋能、全域辐射”的高能级科创园区体系，增强园区发展动能。深化与区内外高水平运营机构合作，鼓励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与国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共建实体化科研机构。在时空信息、生物医药、岩溶等特色领域创建国家级实验室、广西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在人工智能、关键金属等自治区重点产业领域布局科研力量，释放桂林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创新央地协同，鼓励央企和中直科院所所在桂林设立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布局建设一批科创飞地，开展“校友归巢”专项行动，靶向招引优质校友企业及项目落地。

20. 建设科技企业成长加速器。建立“需求牵引—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化应用”的快速迭代创新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壮大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的梯队。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强化源头创新，加强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组建国有科技服务企业，加快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提升本地检测、认证等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21. 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梦工场。重组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1+X+Y”校企合作“创新港”，推动政校企协同发展、合作共赢。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支持高校建立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与本地龙头企业开展“产业教授”与“高校研究员”互聘，探索“校企联聘”人才模式，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支持高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七、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的内在要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22.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引领和“三区三线”底线管控，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协调一致，高水平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引导城镇建设、产业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构建“一心、两翼、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3. 全面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兴县、富民增收，生态筑基、城乡融合”的思路，优化实施县域经济“创先争优”行动，推动形成强县领跑、竞相发展、协同共进格局，实现县域经济总量扩大、质量提升。大力发展县域支柱产业，加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金、人才聚合支持力度，扶持每个县突出发展1—2个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围绕扩规模、优布局、延链条、提品质、创品牌，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进一步扩权强县，探索推动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打造一批县域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区，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与园区能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增强县域承载力。

24.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完善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形成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配置合理的城乡一体化格局。建立城乡人才自由流动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双向联体建设，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建立各项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围绕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较强的重点领域，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和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城乡联动医疗卫生服务体制、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下

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八、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

扩大内需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的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抓好重点领域投资扩容提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

25. 全面激发消费潜能。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市场新需求，培育提升知名消费载体，打造高品质消费空间，优化消费环境。实施消费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攻坚、开放合作支撑、产业发展保障等行动，建设“商务通”消费升级赋能平台，扩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情绪消费，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高标准、差异化布局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桂林特色鲜明的高品质综合性商圈，推动口岸出境免税店建设，争取设立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打造“购物+旅游”特色场景。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构建“买全球、卖全球”消费生态体系。加强“桂林经典”品牌建设。培育引进高质量高水平的体育赛事、演唱会等新型消费。完善县域消费基础设施，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县域消费提升。合理增强公共服务支出保障能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围绕“两新两重”、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着力投向产业发展、社会民生、新型基础设施等短板领域。完善投资便利化服务体系，优化投资结构，探索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提高政府投资占比，提升新兴产业投资规模。扩大民间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加强政府投资全流程监管，协调解决用地、用能、融资等瓶颈问题，力争更多优质大项目落地实施。

27.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联审联动机制。加强政企企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提升投贷惠及面和精准度，提高企业和金融机构双向交互便利性。持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开展实体经济全生命周期体检。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治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九、高水平推进改革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的必然要求，也是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必由之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8.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激励、监督、管理、评价、风险处理机制，加强财政、国资、金融协同联动。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场域资源高效配置，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健全财源培植机制，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绿色民生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推进绿色金融、直接融资改革，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29.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深化拓展粤桂东西部协作。积极参与与大湾区双向产业飞地、侨际产业共建、跨区域产业链协作，主动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围绕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链，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研发+桂林制造”产业协作新路径。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关键产业备份基地。加强南岭生态共建，探索旅办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旅游+”资源联动，建好大湾区最美“后花园”。

30. 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融入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建设，推动湘桂运河前期工作，建设湘桂向海经济走廊，加强与长株潭城市群、长江中下游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通道沿线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与东盟经济圈良性互动的重要节点。

（下转第三版）